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1 日(三)上午 9 時 00 分~12 時 20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羅尹秀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黃院長三益、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院長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陳副主任主任威翔、郭國際長志文、高產學長崇堯(林專員君育代)、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盧主計主任貴美、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陳助理研究員繼成代)、王編審尹珊、林尚毅同學、張仁瑋同學(請假)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專案報告

《高教深耕子計畫專題報告-海洋生態影響及保育》(略)

-----**(海科系陳孟仙教授)**

※主席指示：感謝陳孟仙教授提供深入淺出簡報「台灣海洋生態之研究」。

《畢業典禮專案報告》-----**(學務處)**

※主席指示：

- 一、畢業典禮為重要的正式場合，請學務處加強服裝儀容之宣導，勿穿拖鞋入場，以示對典禮場合的尊重。
- 二、有關畢業學位服借用部份，請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確認檢視服裝衣袍(含拉鍊勾扣)是否能正常使用。
- 三、有關明年畢業典禮之衣袍、校歌、意象營造等相關事宜，請黃副校長預先籌劃召集各院及各處室共同發想討論、集思廣益，期待明年「中山四十」有屬於自己獨特風格之畢業典禮與品牌形象。(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各單位、黃副校長室)

執行情形：

- 一、學務處：遵照辦理。
- 二、總務處：本處招商送洗學位服標案內容規範，請廠商檢查衣扣鍊條完備，並於出借時再請借用人複檢衣扣鍊條，並細心著裝。
- 三、各單位：將相關訊息轉知系所。
- 四、黃副校長室：本室訂於5月22日召開行政協調會議，邀集各行政/學術單位及學生代表商議此案，共同討論本校學位服之設計及製作，以及明年籌辦具獨特風格與創意活潑的「中山40」畢業典禮。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且修正條文，並廢止「國立中山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西灣學院提案)

說明：

- 一、修法緣起：旨揭本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及「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之委員有大半重複(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計10人以上)，往年會議多

為接續召開，且服務學習教育亦為通識教育一環，為精簡會議，減少疊床架屋，配合通識教育中心改制為西灣學院，擬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其餘委員併入，並將「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更名為「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

二、修法重點如下：

- (一)配合西灣學院組織任務擴張，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之審議事項增列「跨領域教育」及「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職掌修正增列「跨領域教育」。
- (二)委員增列：總務長、國際長、西灣學院副院長、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
- (三)增列行政學術主管未出席得由該院教師或二級主管代理出席。
- (四)通識教育教學獎勵法規已改由西灣學院院務會議討論，故擬刪除該款。
- (五)擬配合廢止「國立中山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案揭要點草案業經西灣學院 107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法規已公告於本院網頁。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補助各學院開設通識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西灣學院提案)

說明：

- 一、配合通識教育中心改制為西灣學院，修正案揭要點組織及會議名稱。
- 二、因 108 年支援通識教學經費來源，由其他學院業務費變更為由學校專案補助，擬將西灣學院專任教師及運動與健康

課程納入可分配經費之對象。又，西灣學院教學助理已開放經教師推薦之大學部學生擔任，配合修正相關敘述，並另修正法制程序，由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變更為「西灣學院院務會議」。

三、案揭要點草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西灣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法規已公告於本院網頁，並據以辦理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第三案】

案 由：配合通識教育中心 108 年 2 月改制為西灣學院，擬請同意各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相關法規為因應改制僅修正組織及主管名稱而不影響原規範本旨者，得免提會逕行修正，提請討論。**(西灣學院提案)**

說 明：通識教育中心 108 年 2 月改制為西灣學院並進行組織重組，組織名稱及主管職稱變更，故相關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應配合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本院主管法規，將另函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第四案】

案 由：新訂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經費支給基準（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 三、(2) 8.規定：「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二、另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第 15 點規定：「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得依據教務處另訂支給規定。」。

三、教務處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創新課程「教材或教案研發」，爰依上述規定，訂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經費支給基準。

四、本支給基準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本校教師。

（二）支給基準：

- 1.教師進行文字類型之教材或教案研發，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之「撰稿費」及「圖片使用費」規定支給費用。
- 2.教師進行影音類型之教材或教案研發，或實體教具開發，得比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之「內聘講座鐘點費」規定，製作 1 門課程之影音類型教材教案或實體教具，至多製作時數 20 小時，按每小時製作費 1,000 元規定支給。
- 3.每門課程可支領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多位教師開發一份教材、教案或教具以分攤方式支給。
- 4.教師應配合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提出申請，同一計畫至多以補助兩案為原則。

五、本支給標準業經本校 108 年 4 月 1 日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本基準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第五案】

案由：擬與印度理工學院孟買校區（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ombay, IITB 或 IIT Bombay）簽署合作備忘錄及短期互惠學生交換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印度理工學院（簡稱IIT）是印度政府從英國獨立之初所設立的工程學院，主要為印度培養工程師及科學家。IIT吸收印度最好的人才，目前為止全印度共有23所。
- 二、IIT Bombay在2019年QS世界大學排名第162名，為印度學校第一名。
- 三、該校學生人數為9,651人，研究生佔56.7%。學科以理工為主，涵蓋本校理工學院多數領域，另外也有人文及社會科學院。
- 四、本校化學系於今（2018）年2月赴該校訪問招生，雙方都有意願進一步交流合作，並由我方提出簽署兩校協議。IIT學校設備及師資優秀，政府還提供獎學金，本校要招生需強化教師間的合作，並鼓勵短期學生往來。
- 五、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本基準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第六案】

案由：擬與韓國仁荷大學（Inha University）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仁荷大學為一所創立於1954年的韓國私立大學，位於仁川，創立資金來自夏威夷韓國裔移民。
- 二、仁荷大學以工科領域見長，在韓國教育部世界一流大學發展計畫BK21Plus (Brain Korea 21 Program for Leading

Universities & Students)中獲得化學/化工、環境工程、物流、多文化研究和教育等四個計畫補助。

三、該校學生人數1萬8千多名，分布於工、自然科學、商、教育、社會科學、人文、醫學等11個學院。

四、本校在韓國擁有11所姊妹校，多數為韓國頂尖名校，然因至本校交換學生很少，也限制了本校學生赴韓國交換的名額，實質交流比例低。仁荷大學於2019年QS世界大學排名551-560（韓國第21），雖非頂尖大學，但與本校交流意願高，表示希望選送學生至本校交換。

五、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已先行簽署完畢，送該校簽約中。

【第七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提請討論。**（人室提案）**

說 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經考試院108年3月1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53313號函核備，爰擬配合通識教育中心改置為西灣學院及處室業務調整等事宜，修訂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及增訂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 （二）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配合業務調整修訂。
- （三）第十六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
- （四）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第二十條「…委員會事務工作由人事室承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次會議修正通過內容，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另查上開修正「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尚有部分內容涉及業務調整與文字誤繕，為符實際，擬併同本次會議修正通過內容，續提校務會議審議，茲臚列應予併同修正條文內容如次：

(一)第三條第一項「三、……，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修正為「三、……，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選定校長人選後送秘書室具文報教育部聘任」修正為「選定校長人選後送人事室具文報教育部聘任」。

(三)第六條「校長候選人除預符合……」修正為「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

伍、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9.11.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審議跨單位有關通識教育、跨領域教育及服務學習教育議案，並協調各單位辦理相關事宜，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藝文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及副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西灣學院院長為執行秘書。
西灣學院各單位主管得列席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未能出席本委員會時，得由該院教師或二級主管代理出席。
- 三、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
 - (一) 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理念、目標之訂定與修訂。
 - (二) 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重大政策之擬訂，包括通識教育總學分數之修訂、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業務單位組織建置之變革等。
 - (三) 其它有關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重要事項。
- 四、本委員會業務由西灣學院承辦。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補助各學院開設通識課程實施要點

100.06.0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01.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2.2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05.0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利於推動本校通識教育，加強各學院教師參與通識教育教學，以期提升通識教育水準，達成建構跨領域所需之基礎知識及培養濟人濟物博雅涵養之通識教育目標，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補助各學院開設通識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大學部學生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簡稱「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博雅課程、服務學習、運動與健康課程（詳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 三、本校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所需之經費（簡稱「支援通識教學經費」），由西灣學院依選修學生總數按比例分配補助開課單位。
前項經費應分配至少 50% 予授課教師以作為精進教學之用。
西灣學院亦依選修學生數分配學生獎助學金補助授課教師聘任教學助理。
- 四、本校教師若已滿足所屬單位開課時數之需求（含計畫抵充後），因受西灣學院之邀開設通識課程，則由「支援通識教學經費」中支付鐘點費，但仍應受最多 4 小時之限制。
- 五、前述分配至各單位之經費，於當年會計年度終了，若有賸餘經費，將由西灣學院全數收回統籌運用。
- 六、本要點經西灣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經費支給基準

本校 108 年 4 月 1 日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本校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創新課程教材或教案研發，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規定，訂定本支給基準。

二、適用對象、經費來源及支給基準：

（一）適用對象：本校教師。

（二）經費來源：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三）支給基準：

- 1.教師因執行高教深耕計畫需要，進行文字類型教材或教案研發，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之撰稿費及圖片使用費規定，由本校各經費執行單位覈實辦理經費支給。
- 2.教師進行影音類型之教材或教案研發或實體教具開發，得比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之內聘講座鐘點費規定，製作 1 門課程之影音類型教材教案或實體教具，至多製作時數 20 小時，每小時製作費 1,000 元，由本校各經費執行單位覈實認定辦理經費支給。教師錄製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等形式之數位課程，非屬本基準支用對象。
- 3.教師應搭配校內開設正式課程研發之教材、教案或教具始得支領，每門課程可支領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
- 4.多位教師開發一份教材、教案或教具以分配方式支給，分配比例由教師自行決定。
- 5.教師應配合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事前提送教材教案研發經費申請表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審查。同一計畫至多以補助兩案為原則；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教師所研發之教材、教案或教具作為審核依據。
- 6.教師應以開發創新教學課程之教材、教案或教具研發為限（不含翻譯國外教科書或教材）。
- 7.同一份教材、教案或教具不得重覆支領。

三、本支給基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95.12.08.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通過

95.12.22.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5.27.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修正通過

100.06.03.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5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並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至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任一性別至少六人：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決定遴選程序。

五、選定校長人選後送人事室具文報教育部聘任。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五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於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長於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二、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三、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四、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決定三至六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獲得出席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時即停止開票。若同意權之行使結果，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三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保留已通過同意權之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辦理候選人推薦事宜。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及性別比例之規定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 第十四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
-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聘意願，如決定續聘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事宜。
- 第十六條 司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主任秘書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有關事宜。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司選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
 - 二、辦理信任投票選務工作。
 - 三、公布信任投票結果。
- 第十八條 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 第十九條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如獲續聘，由司選委員會併投票結果送人事室具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續聘，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改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有關事宜。
- 第二十條 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司）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委員會事務工作由人事室承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遴選及司選作業規定，由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分別決定之。第
- 第二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報請教育部解聘之。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
-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選務作業另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範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